

SYCR-2018-00017

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市政发〔2018〕20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 设定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取消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杜绝各类“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切实做好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8〕1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5号）、《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司发通〔2018〕55号）精神，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直各单位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政府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能通过网络核验或采取书面承诺等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措施解决的5项证明事项，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文件实施单位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文件实施单位要抓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简化事项和办理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管理措施，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后续对接工作，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确保相关事项平稳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严格依照“谁设定、谁清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情况的清理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共5项）



附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共5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死亡证明材料	离退休人丧葬费领取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申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4〕13号)	人社部门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当地殡仪馆或医院、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公安户籍部门
2	申领人与死者的 关系证明	离退休人丧葬费领取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申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4〕13号)	人社部门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当地殡仪馆或医院、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公安户籍部门
3	拖欠务工人员劳动报酬认定表	交工保证金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法发〔2016〕17号)	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	劳动监察部门
4	低保申请人家庭、 人员、财产、就业 状况证明	低保申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法〔2013〕21号)	民政部门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村(社区)和公安户籍部门
5	土地使用权证(限 用原有宅基地的)、 房屋所有权证证明材 料(限改建扩建的)	土地及房 屋权属来 源证明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法〔2017〕30号)	国土部门	房产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